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3

第 6 期（总第 3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0日 第6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补充意见

桓政发〔2013〕16号 (1)

关于做好2013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3〕17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3〕47号 (5)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8号 (12)

关于成立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9号 (32)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0 号	(34)
关于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实行县级领导挂包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1 号	(47)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2 号	(51)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3 号	(51)
关于做好 2013 年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4 号	(52)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5 号	(58)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6 号	(68)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7 号	(71)
关于印发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8 号	(82)
关于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9 号	(9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政策体系的补充意见

桓政发〔201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切身利益，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引导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转变婚育观念，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发展，参照国家、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将特别扶助年龄提前到45周岁

具体标准是：独生子女伤、病残（三级以上），符合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规定条件的夫妻，自女方年满45周岁起，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45周岁起，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35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再生育的，自再生育之日起终止扶助。

二、对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的家庭进行扶助

具体标准是：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未再婚，独生子女未满18周岁的家庭，自父（母）死亡当年度至独生子女满18周岁，每户每年扶助1000元。独生子女父（母）再婚的，自再婚之日起终止扶助。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6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3〕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3 年度征兵命令和市政府、军分区工作部署，为圆满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范围

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术，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2013 年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批准入伍。

二、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0 周岁，高中毕

业文化程度的男青年可放宽到 21 周岁，普通高校在校生可放宽到 22 周岁，高职(专科)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全日制普通高校男青年在校生年龄为 17 至 22 周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部分年满 17 周岁的高中应届男性毕业生入伍。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时间统一填写 2013 年 9 月 1 日，新兵军龄一律从 9 月 1 日起算。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征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集时间

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征集，9 月 1 日批准入伍，9 月 5 日开始起运新兵，9 月 30 日征兵结束。

六、做好征兵工作的措施与要求

1. 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妥善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抽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的同志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征兵工作，保证征兵任务圆满完成。宣传、公安、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2. 学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各级要专门组织征兵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政策规定，熟悉程序方法，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征兵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3.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三好”（选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活动和“征兵宣传月”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突出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宣传发动，强化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观念，激发适龄青年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

4. 认真执行征兵政策规定。树立对党、对人民、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政策和法纪观念，严格执行《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规定，防止各种违章违纪问题发生，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5. 严格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各部门要周密计划，严密组织，一级抓一级，确保新兵质量。公安部门要对新兵政审负责，把待业、人户分离、长期在外青年作为政审重点，认真排查，严防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青年征入部队，特别是搞好特种政治条件兵的审查，确保万无一失；卫生部门要搞好新兵体检，确保新兵身体

质量合格；教育部门要如实反映应征青年文化程度和在校表现，征兵期间一律停办学历证明，把好新兵文化、技术素质关。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统一思想，严密组织，严格把关，强化措施，坚持谁检查（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征兵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2013年7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4号）精神，根据《山东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国统制〔2013〕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改革目标

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发布标准统一、城乡可比的居民收支等相关数据，提供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变化。

（二）改革内容

1. 调查对象。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调查对象为县内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2. 调查内容。一是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二是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三是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通过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四是统一数据处理，

改进调查手段。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为保障，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五是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住户调查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季度发布全体居民现金收支数据，年度发布不同收入层次居民收支数据，以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数据等细化指标。

3. 样本抽选。调查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抽样使用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的抽样框，统一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小区。在调查小区内，通过摸底调查建立住宅抽样框，由省调查总队统一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抽选住宅，确定调查户。抽中调查小区的调查周期为5年。

4. 样本数量。按照国家方案要求，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要求的标准确定：在95%置信度下，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5%以内，分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10%以内。为满足以上设计精度要求，同时考虑到分城乡代表性的需要，桓台县样本数量150户。

（三）时间安排

7月8日前，各镇（街道）上报落实好的调查小区名单，县统计局7月10日前将小区抽样情况汇总报市调查队。7月26日前，完成调查小区摸底调查、调查住宅和住户的抽选，县统计局7月31日前将摸底情况报市调查队。8月26日前，落实调查户，

完成新样本开户，各镇（街道）将开户情况汇总报县统计局，县统计局 8 月 31 日前将样本摸底调查数据和调查户名单报市调查队。9 月 1 日起，新调查户试记账，试记账周期为一个调查季度。11 月 15 日前，上报前 2 个月试记账调查数据。12 月 1 日起，新调查户正式开始记账。

二、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由县统计局牵头布置、培训和指导县级住户调查工作。

（一）数据采集。以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各镇（街道）统计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各村（居）委会调查样本。

（二）数据处理上报。各镇（街道）统计所负责收集录入汇总上报县统计局管辖范围内各村（居）委会调查数据；县统计局根据分县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本县数据报市调查队；市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三）调查数据发布。按照自上而下顺序依次发布省、市、县数据。分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数据，只发布合计数及一级分类指标。调查数据未经上级核定反馈，只供内部分析使用。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把

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统计局要组织实施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全面准确反映居民生活状况，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可靠依据。财政部门要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发改、农业部门要给予记账户更多政策支持和帮助；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比率。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辅助调查员选聘和样本户入户调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三）保障经费投入。全县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需选聘15名辅助调查员、150名记帐员。根据鲁政办字〔2013〕24号文件要求，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常规性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镇（街道）要积极宣传该项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加强对记账户记账工作的督促指导，取得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配合，创造良好工作环境。要切实做好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帮助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结果。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依法调查，直接调查。对虚报、瞒报、迟报、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真实性和权威性。对住户调查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单户调查资料。

附件：桓台县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

附件

桓台县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荆延桥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胡庆忠 县总工会副主席
芦善刚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芦善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把桓台打造成全

市、全省乃至全国道路交通安全“高地”，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县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为抓手，以“保安全、保畅通”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通过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二）重点目标。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坚决遏制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努力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道路交通拥堵，确保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三）主要任务。

1.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2.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成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3. 切实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着力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严处罚”，使道路安全畅通水平得到提升。

5. 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镇配备专（兼）职交通管理员，村庄设有交通协管员，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得到完善。

6.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纳入“平安柜台”建设，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使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得到增强。

三、组织领导

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李周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组成人员从交通运输、公路、安监等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行动的协调调度、情况控制、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行动的组织领导，围绕行动的总体部署，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推进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四、工作措施

（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逐级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和派出机构做好各镇和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规划、工作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定期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突出问题。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和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制度，做到奖惩严明，积极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努力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义务，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自查自纠，逐级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本单位交通安全情况，主动发现和整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二）狠抓源头，强化监管，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防线

1. 改进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完善驾校退出机制。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根据驾驶人交通违法率、事故率、考试合格率、群众满意率等，实行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并作为资质审核的重要依据。

2. 严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关。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以及环保检测，严查安全技术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凡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告。对机动车检验实现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对检验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一律暂停其业务受理。

3. 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淄博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平台》，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整合现有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对危化品车辆运行动态的实时监管。落实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抄告制度，加强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校车以及重点驾驶人的安全监管，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 12 分的驾驶人。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

台，将驾驶人安全驾驶经历与保险费率、银行信贷信用、职业驾驶人准入等挂钩，将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等信息纳入全省或全市统一征信平台。

4.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考核，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2013 年年底前，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要全部达标。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5.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6.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查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汽车、利用报废汽车总成拼装车、驾驶报废汽车或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整顿违法违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维修企业，曝光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和市场。2013 年 6 月底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均要安装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车辆拆解过程都要留存备查。

（三）严格执法，科学管理，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1. 推进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

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切实加强城市交通组织、路网优化、路口渠化、停车场管理等静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治理集市贸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对交通拥堵点、段进行摸排，逐点逐段分析拥堵原因，制定疏堵方案，明确疏堵目标，建立疏堵台账。加大城区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靠“小调整”保“大畅通”。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减少因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探索完善城区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建设，增设理赔网点，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量同比提高15%以上。

2. 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在加强城区停车场及设施建设的同时，分步骤、有计划地对有条件的道路两侧停车泊位进行优化、调整。统筹考虑城区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在路外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位。严格控制主干道停车和拥堵严重路段、双向三车道及以下支路和小巷停车，规范人行道停车管理。依法加强对占用道路停车位设置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部门、个人违规擅自设置的道路停车场，依法予以取缔。

3. 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扎实推进“大排查、大教育、

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片长、路长、段长“三长”负责制，逐步固化形成横向连点成线、纵向连线成面的网格化巡防管控模式。在县内主要国省道和县道要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及涉牌涉证、违法占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以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和绕行较多的路段为重点，加大流动巡查力度，切实形成严管氛围。加强对城区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从严查处酒驾、毒驾、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变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按照教育与处罚并举的原则，依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走机动车道等交通陋习进行警示纠正和严管、严处。加强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地区低速货车、拖拉机载人，微型面包车超员，使用拼装、改装车和报废车等违法行为。针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4. 加快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实施顶层设计，强化云计算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做好智能交通系统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道路交通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健全完善全县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对规划和改造的道路，将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快速处罚。

5.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管理办法》，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交通管制、事故救援、道路清障、预警预报、除雪铲冰等方面的职责，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联合开展演练。根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1]60号），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四）健全机制，整合力量，提高农村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在各村（社区）招募交通安全协管员，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交警部门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根据城镇化建设的进程，进一步招聘交通协警，配足配强交警中队警力，完善交警中队营房建设和装备投入，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村派出所的作用，强化农村道路管控。交警、农机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加强对农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村自治组织作用，及时劝阻纠正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五）注重排查隐患，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交通事故统计精细化分析，摸清规律，查明、找准事故多发点段、时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根据交通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严格落实措施、资金和时限，省、市、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分别

达到 100 %、95 %、90 %。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建设与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出现新的隐患路段。规范道路交通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2013 年年底，城区道路、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规范设置率，力争分别达到 90 % 以上、80 % 以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范设置率、检定合格率达到 100 %。

2.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完成一级公路和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区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消除隐患。2013 年年底，城市外环道路完成中央隔离设施建设的里程达到 50 % 以上。

（六）加强宣传，提升公众文明交通素质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不断深化创建交通安全村、创建交通安全社区、创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创建交通安全单位“四个创建”工作，促进文明交通风尚的形成。结合全县“学三法倡四德促五进”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将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新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和《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决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纳入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

2.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以“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法制宣传教育，报道行动的进展和做法，倾听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呼声，与社会各方面、广大交通参与者形成互动交流，努力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形成强大的声势。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范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实现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的新提升。认真组织开展驾驶人领证前教育，违法记分教育、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体验教育活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不断壮大和规范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

3. 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安全出行。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推出交通安全形象大使，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等现代传媒开办宣传栏目，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同时，在各类媒体的固定时段、固定栏目免费刊播公益广告、实时路况信息和安全出行提示，设立“道路交通安全曝光台”，通

过公开曝光，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利用 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出租车显示屏、公交电视、手机短信等分众传媒，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上广场、上大屏、上楼宇、上公交、上街巷。

五、行动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7 月上旬）。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行政区、本系统范围内“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各镇（街道）也要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业务职能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方案、措施要报行动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巩曰明，电话：2139205）。宣传发动阶段，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要通过适当形式，大力宣传开展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措施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7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强化措施。组织开展调查摸底，专题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认真梳理涉及本地区、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分类建档，因地制宜，严加整治，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及时召开行动调度会和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要不断探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模式、新途径，切实从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常态长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中、下旬）。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考评办法，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查，12月15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行动办公室。办公室将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考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县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部署、同时落实、同时考核，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协助抓好分管领域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定期调度行动开展情况，研判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要拿出专门时间，包片蹲点，带头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优化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督查。量化考核标准，建立督查制度，每月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明查暗访，并进行排名通报。适时对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工作措施，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行动结束后，要组织检查考核，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镇（街道）辖区和单

位，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的内容。

（三）严肃问责。公安、监察、交通运输、安监、公路、交警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处理交通事故，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行动期间，对组织开展不得力，工作措施不落实，隐患查摆不到位，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上升的；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县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县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具体任务分解表

单位	任务	
县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事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县发改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县经信局	牵头负责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事项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县科技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县交警大队	牵头负责事项	严格驾驶人考试程序，加快考试场地改造
		对机动车检验实现全程、实时视频监控
		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
		摸排城市交通拥堵点、段
		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道路通行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加强农村交通管理警务建设
		建立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规范设置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规范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落实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交警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开展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县交警大队	配合落实事项	综合实施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县监察局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县司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县财政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快城区道路交通基础建设
	配合落实事项	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摸排城区交通拥堵点、段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设置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实施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
		加大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力度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营运性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配合教育、公安部门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设置交通信号灯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县农业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县商务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县卫生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县环保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县旅游局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旅游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县规划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县安监局	牵头负责事项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县城管执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县总工会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团县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县妇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县广电局	配合落实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县农机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交警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配合落实事项	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县应急办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县工商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县质监局	牵头负责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桓台移动通信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桓台电信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县人民银行	配合落实事项	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县保险行业协会	配合落实事项	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晓平 副县长

副主任：于克俭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
交通运输局局长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海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国安办主任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耿荣和 县公路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李 勇 县编办副主任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宋 兵	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勤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江云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胡庆忠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琦	团县委副书记
宗红玉	县妇联副主席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刘芝财	县农机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副局长
耿 坤	县公路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孙 诚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传胜	桓台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军	桓台电信公司综合部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李周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李

明、胡国华、王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的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审定。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4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6 号）精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

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交通运输部门牵头，银监、保险行业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 2013 年年底前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 2015 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部门配合）

（三）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3. 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 2 时前结束运输任务。（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

4.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四）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制度

5. 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

（五）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6. 做到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督导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标准驾驶和休息、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县交通运管机构要本着公开便民原则，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旅游部门应加强对旅行社租使用车辆的监督管理，严禁旅行社违规租使用无营运手续或达不到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运送游客。（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旅游部门配合）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 进一步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交通运输部

门牵头，公安、交警、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8.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分别牵头，公安、交警、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9. 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交警、安监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0. 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规范使用统编教材、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1. 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校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严格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创建规范化驾

校。(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

(九)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2. 严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校车驾驶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资格培训,全面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其职业综合素质。(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13. 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等挂钩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实现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从业就业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银监、保险行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14.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各镇人民政府,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负责)

(十) 加强对车辆改装单位的监督管理

15. 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交警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交警部门要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交警部门牵头,质监、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配

合)

(十一) 严格机动车产品检验

16. 对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质监、经济和信息化、交警、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质监、交警、环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二)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

17. 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车辆、卧铺车、旅游包车、大型货车、校车、7人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联合客运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实施处罚，实行“一次违法、三方处罚”。(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质监、旅游等部门负责)

(十三)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18. 各镇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9. 要对提供校车服务所需财政经费的具体分担办法和分担比例、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校车可持续运行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牵头，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20. 要强化督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项督察。教育、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部门配合)

21. 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定期摸排整治学校周边道路的乱点、堵点及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等问题，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要在中小学校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工商等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2. 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质监部门配合）

23.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发改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配合）

24.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交警、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交警、安监、发改等部门配合）

（十五）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5. 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

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区县城区外环道路延伸，2年内完成这些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要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公路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配合）

26. 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已建中央隔离设施要加强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公路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交警、财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7. 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交通运输、公路、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28.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应急保障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的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水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需要。（各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路、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六）深化城市实施“畅通工程”工作

29. 有关部门要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停车规划、公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规划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交警、财政部门配合）

（十七）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0. 各镇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1. 切实加强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打场晒粮、采石挖沙、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安监部门负责）

32. 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严防焚烧秸秆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农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环保部门配合）

（十八）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33. 各镇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4. 发挥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公安、交警、农机部门负责）

35. 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

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农机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十九）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

36.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在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大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大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7.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8. 交警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科技、财政、发改等部门配合）

（二十一）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39. 交警、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环保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安检与环检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驶入限行、禁行区等违法行为的监

管水平。（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旅游、质监、气象、环保等部门配合）

40. 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交警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十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41. 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公安、交警、卫生等部门联动的县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公安、交警、发改、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安监、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42. 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财政、交警部门分别牵头，保险行业、交通运输、卫生、农机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十三）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43.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县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有关镇政府要向县政府作书面检查；发生 3 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一次死亡 2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安监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监察、工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44.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警、监察、旅游等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45. 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各镇人民政府每年 1 月 5 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46.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

47. 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

据。(组织部门牵头,安监、监察部门配合)

(二十六)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48. 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部门牵头,发改、交警、交通运输、农机、国税、地税、银监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49. 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警警务保障机制。(公安、交警部门牵头,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50.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和规范交通运输监察执法队伍职责和设置,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二十七)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1. 各镇政府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52.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推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宣传部门牵头,报社、广电、交警、工商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53. 各有车单位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本单

位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部门、单位负责，交警、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54. 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要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和儿童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纳入中小学生教学计划。（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教育部门负责，宣传、公安、交警、司法、交通运输、农机、安监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实行县级领导挂包 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任务落实，按时完成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任务，确保整治工作成效，经县政府研究，实行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项目县级领导挂包联系制度。现将具体挂包联系情况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问题整治

省级卫生县城不仅是县城综合功能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县域整体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复审标准高、要求严、指标覆盖面广。要充分认识开展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客观认清创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解决创卫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各项整改，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二、切实强化挂包责任

各挂包领导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挂包责任，要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协调相关配合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小组的通知》（桓政办发〔2013〕44号）的要求，按照整治时限，落实整治措施，达到整治标准，完成整治任务。要定期督查和调度问题整改情况，动态掌握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计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责任单位、整治问题现场，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力抓好重点难点问题整治的组织落实工作。

三、切实加强督导检查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爱卫办要实行动态跟踪，定期对重点难点问题整治项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根据整治活动开展工作效能督查，将各整治小组成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按照职责范围，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目标未完成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附件：县级领导挂包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项目情况一览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县级领导挂包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挂包领导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		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项目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人	
1	蒲先农	索 镇	王世亮	温州批发城、城前广场和夜市专项整治
2	王金栋	县城管局	张 明	槐荫路专项整治
3	王金栋	县住建局	金树会	火车站旱厕、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专项整治
4	尹 鹏	城区街道办	高圣明	云涛、宝发小区市场和城区无物业老旧小区专项整治
5	王晓平	县工商局	王 峰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6	周 婷	县卫生局	王昌生	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及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3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300元提高到2500元，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县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800元提高到38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1700元提高到290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原渠道负

担，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2013 年中央财政玉米、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财字〔2013〕54 号、55 号）要求，今年我县玉米、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为切实搞好今年的良种补贴工作，特制定《桓台县 2013 年玉米、棉花和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桓台县 2013 年玉米、棉花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2. 桓台县 2013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桓台县 2013 年玉米、棉花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3 年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采取“公开推介良种、农民自愿购种、落实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的流程，采取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对种植玉米、棉花良种的农民，按照玉米每亩 10 元、棉花每亩 15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

参照 2012 年玉米、棉花实际补贴的面积，我县 2013 年计划补贴玉米良种面积 36 万亩、棉花良种面积 1.0764 万亩。

二、补贴要求

（一）补贴依据和核定范围

2013 年玉米、棉花良种补贴采取核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补贴依据是核定的 2013 年玉米、棉花实际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今年 7 月 20 日前出苗的玉米、6 月 30 日前出苗的棉花，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二）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玉米、棉花种植面积的核定，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地兑现到农民手中的重要基础，主要由各镇及所属村两级负

责组织实施。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村委会要在镇政府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本村玉米、棉花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三）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玉米、棉花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分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镇政府汇总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县汇总审核上报。实行村委会和镇两级公示，村委会公示每户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和品种，镇公示所辖各村实际种植面积。镇要收集、保存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发至县种子管理站（邮箱：htxzzglz@126.com）。

种植玉米、棉花的农民，要在镇政府、村委的统一组织下，及时自报种植面积，自报面积截止日为2013年7月20日。超期未报的、未准确报告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的均不纳入核定范围；农民自报面积，经村委会核实后公示每户农民的种植面积和品种，公示期7天；没有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本村玉米、棉花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然后上报。

玉米、棉花种植面积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信息管理系统的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汇总，以镇政府正式文件及县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的形式逐级上报。镇汇总所辖各村核实的玉米、棉花种植面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8211910，县财政局：8210163），没有异议后，由镇确定各村玉米、棉花面积，将核定的到户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格

式)，应于8月15日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邮箱：htxzzglz@126.com），联系电话：8211910。

（四）建立补贴面积核定档案

按照“县级有区域图，镇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玉米、棉花良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由镇政府、县种子管理站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两份，分别用于行政公示、村委会上报镇政府，村委会上报镇政府的到户清册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

玉米、棉花良种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直接发放。县财政局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农户种植面积，于9月15日前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预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

附件 2

桓台县 2013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3 年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对种植补贴小麦品种的农民按照每亩 10 元的标准,采取差价供种的方式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

参照 2012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际补贴面积,2013 年我县计划补贴小麦良种 32 万亩。

二、供种工作要求

(一) 补贴品种。今年确定的补贴品种为: 济南 17 号、鲁原 502、邯 6172,品种种植尽量做到集中连片,各镇可根据实际选择 1-2 个品种,努力实现一村一品。

(二) 亩播种量。济南 17 号、鲁原 502、邯 6172 的播种量均为 7 公斤/亩。(参考播种量)

(三) 供种价格。补贴前机械包衣种子最高终端价格: 4.23 元/公斤,补贴后的供种价格为: (最高终端供种价格×亩播种量-10)÷亩播种量,即 2.80 元/公斤。

(四) 预收购种款,确定品种数量。为了全面落实供种要求,防止品种多乱杂,各镇将预收购种款情况及各品种数量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县种子管理站。

(五) 建立规范的供种档案。按照“县有区域图,镇有落实表,村有供种清册,户有供种(订单)卡”的总体要求,建立良

种补贴项目到村、到户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二份，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村级供种清册一式三份，村级一份（用于供种前后公示），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在良种供应时必须填写农民联系电话，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所有报表按要求样式填写完整，不得改动不得漏项。

（六）填表。张榜公示无误后，各村将供种清册上报镇政府，镇对各村供种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到村明细汇总表。同时各镇要将供种后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 格式），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邮箱：htxzzglz@126.com），联系电话：8211910。

（七）良种发放。供种企业在 9 月底前将包衣良种供应到镇村，镇要由专人负责供种工作，各村由村委会在播种前分发到户或由集体统一播种。

（八）项目公示。各镇要建立小麦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补贴面积、供种数量、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前（8 月 20 日前）和供种后（10 月 10 日前）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收集和保存各村两次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报送县种子管理站（htxzzglz@126.com）。可用供种清册或复印件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8211910，县财政局：82101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桓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0日

桓台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及《淄博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淄集土办发〔2013〕0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到201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范围:县城规划区范围以外;未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依法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村委会办公室、医疗、教育、卫生、文化等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发证,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享有的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个人住宅的权利。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调查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图件资料为基础,开展权属调查,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界线、界址、权属性质、用途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设置界址点,记录并经相邻各方认定,填写地籍调查表,测绘界址点坐标,编绘宗地草图和宗地图,满足登记发证和建设数据库要求。同时绘制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范

围内的 1: 500 比例尺地形图。

第六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总登记模式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县政府发布土地总登记通告；
2. 地籍调查和测绘；
3. 使用者提出登记申请；
4. 乡镇政府审查、国土部门审核，并进行公告；
5. 符合条件的，报县政府审批；
6. 土地登记部门颁发证书。

第七条 土地总登记通告：在土地总登记申请前，由县政府发布总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登记区的划分、土地登记期限、土地登记收件地点、土地登记申请人应该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 土地总登记申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总登记通告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按照要求提出土地登记申请。

第九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总登记申请人：镇农民集体使用的，由该镇农民集体或依法使用的单位、个人申请土地登记；村农民集体使用的，由该村农民集体或依法使用的单位、个人申请土地登记。

第十条 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和土地权属来源为依据，以使用现状为基础，以无争议为前提，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达到“权属合法、界址

清楚、面积准确、一户一宅”的要求，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对权属有争议的土地，按照权属争议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暂缓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可以确定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1. 有合法用地批准手续的；

2. 对于没有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四邻认可，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的，经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属于合法使用的，确权登记发证；

3.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凭公证书，可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4.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经该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无异议的，可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成员”；

5. 已经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且受让人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符合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规定的，可以进行登记发证；

6. 对村委会将原村集体公共场所等土地卖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无宅基地的村民居住的，有合法用地手续的，进行变更登记发证，无合法手续的，只调查不发证；

7. 非本农村集体的农民，因地质灾害防治、移民安置、重大工程等原因异地购买宅基地的，经现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且本人向原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放弃原宅基地使用权的，对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可以确认宅基地使用权；

8. 对原户口在本村，拥有村民宅基地，但后来因升学、入伍、招工等原因户口农转非的，原在农村的旧房，且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以将土地使用权确定给原房屋所有权人，但享有的土地权利仅限于房屋的存续期间；

9.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司法判决方式取得农村住宅的，可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

10.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另一方写出放弃申请宅基地的证明，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

11. 其他依法可以确定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第十二条 依据《桓台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桓政发〔1999〕65号）的文件规定，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25平方米。

第十三条 以前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也在本次登记范围内。在申请登记时，将收回村民手中的土地证书，土地证书和登记资料一并作为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原发放的土地证书，有登记资料的，经审核后，作为本次确权登记发证的依据；没有登记资料的，私自填制、涂改的土地证书，不得作为换发证书的依据，一律予

以没收、销毁，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不予登记的情形：

1. 对非继承等原因，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的；
2. 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建造住宅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的；
3.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镇（村）建设规划的；
4. 土地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5. 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6. 因依法查封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原因限制土地权利的；
7. 农村村民因新建住宅，应当拆除的旧宅或旧宅纳入土地置换项目规划复垦的；
8. 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
9. 将原有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
10.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未进行地籍调查或地籍调查资料不全的；
12. 确权登记发证后，再申请新宅基地的；
13. 地质灾害易险点、电力设施、水利设施、测量标志、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等保护范围内的土地；
14. 公路及通信管线控制范围内的土地；
15. 依法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宅基地范围的确定：

1. 宅基地是以居住为主的生活用地；
2. 宅基地以外单独建设的猪圈、厕所、牲口棚、堆草场等视为农业生产用地，不做宅基地处理；
3. 村内空闲地、无建筑的旧宅基地、村内道路等公共用地一律不列入居民宅基地范围。外迁户已腾出宅基地，由土地所有者统一安排，地上附着物允许原户主自行处理；
4. 要按照批准的面积、现行法定用地标准及村镇规划要求，合理确定界址。没有依法批准的，有院墙的以院墙地基外沿为界，对无院墙的，原则上以房屋墙基外堤脚线为准，房屋后不留滴水地。滴水 and 夹道可以作为村集体空闲地处理；
5. 两户以上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由各户先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范围，其中：
 - （1）经过协商能够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
 - （2）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但能够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协商确定的分摊面积办理共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其中共用部分（如堂屋、厨房）等其产权归属由当事人协议约定为共有或一方所有，在记事栏中备注。
- （3）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也不能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6. 对住宅与其他用途兼用的，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按原批准用途调查办理；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村内有宅基地的，只调查不登记，村内无宅基地的，按宅基地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宅基地“户”的标准的认定：

依法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申请登记，户的确定，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准。依法继承宅基地使用权的未成年人可以单独作为特殊“户”申请登记。

第十七条 宅基地占地时间的认定：

1. 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按实际批准时间；
2. 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宅基地按最初取得时间为准；
3. 原址翻建的以最初房屋建设时间进行认定；
4. 异地翻建的，原批准文件无效，以翻建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宅基地超面积的，按照不同的历史阶段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的面积标准的，超过部分按当时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证书记事栏内注明超过标准的面积，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按照各地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宅基地流转交易的确权登记情况：

宅基地受让方（继承除外）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由村委会收回原宅基地，调剂给受让方进行确权登记；受让方不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不予确权登记。

第二十条 合法的宅基地权属来源证明：

1.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权属来源证明可依据下列之一提供：

（1）经原生产队社员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建房的文字资料；

（2）乡（镇）政府批准文件资料；

2.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可凭下列之一提供：

（1）乡（镇）政府批准文件；

（2）县级农业部门批准文件；

（3）占用耕地、园地建房的，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文件；

3. 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前：

（1）使用耕地建房的，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2）使用原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提供乡级以上政府批准文件；

4. 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解决土地权属争议的原则：

由于历史原因，农村宅基地存在着许多争议地块，在本次登记发证中应将具体情况调查清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和有利于稳定的原则，进行确权。对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农村宅基地纠纷，由镇政府处理，处理决定生效后，可以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权属审核和公告：

由国土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权属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

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准予登记的土地坐落、面积、用途、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和使用期限；土地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等。

第二十三条 公告异议处理：

土地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土地总登记审核结果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国土部门申请复核。

申请复核时，申请人应提交土地登记复核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和异议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缴纳复核费。经复核无误的，复核费不予退还，经复核确有差错的，复核费由造成差错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登记颁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县国土部门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签署初审和审核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后，进行注册登记，向土地权利人颁发土地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7 月 9 日以来，全市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全市平均降雨 145.2 毫米，其中：张店区 283 毫米，临淄区 210.9 毫米，我县 192 毫米。上游区县集中强降雨，导致乌河、涝淄河、东猪龙河形成自 1964 年以来的超标准洪水，短时间内集中涌入我县，加之本次强降雨过程时间长、雨量大、降雨集中，土壤水分过度饱和，土壤渗透率低，地表径流形成速度快，洪水雍堵，造成乌河、涝淄河、东猪龙河流经的多个镇、村发生险情，个别地段出

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带来了一定财产损失。为进一步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各级要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和防汛责任追究制。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做到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及时解决防汛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防洪工程责任人要加强防汛值守，确保防汛指挥调度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对因责任制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二、切实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工作。气象、水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充实监测力量，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做出天气预报和洪水预报。各级防汛指挥部门要确保辖区内雨水情遥测非工程措施正常运行，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其发展变化，并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确保按照预案科学部署防汛救灾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等多种通信手段，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主动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确保受洪涝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及时转移、有效避险。

三、突出抓好重点河道防汛措施。各镇（街道）要落实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确保度汛安全。对存在度汛隐患的小清河、乌河、涝淄河、东猪龙河、孝妇河、西猪龙河、人字河、引黄南干渠、北干渠、杏花河等主要行洪河道进一步排查，充分利用降雨间歇期，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加大力量，尽快恢复加固堤防，抢排田间内涝，消除隐患，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最大限度降

低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为迎战下一次洪水做好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保障施工安全。要强化城市防汛工作，抓紧疏通城市排涝设施，保障城市防汛安全。要加强企业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停产撤人制度，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做好迎战更大洪水的准备工作。各镇（街道）要对当前防汛形势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充分认清暴雨洪水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宣传发动群众，切实组织力量，加大抢险救灾措施和力度，要确保应急抢险队伍培训、演练到位，提高实战能力，关键时刻确保冲得上、守得住、打得赢。各镇（街道）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料，落实好运送措施，确保抢险物资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修订完善本部门的防汛预案，特别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防洪应急方案，要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提高防洪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县河道管理部门要在强降雨过后，对阻碍行洪的林木等阻水障碍物，摸准查清。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限期清除，做好迎战大洪水的准备工作。

五、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完善内涝防范措施，及时疏通田间沟渠，打通竹节沟，达到沟渠相连，渠河贯通，清除阻水障碍，组织机械将内涝积水排入骨干沟渠，最大限度减轻内涝造成的灾害损失。要抓紧对危房、孤寡老人，低洼易涝区的人员进行摸查登记，进一步细化避险转移方案，落实应急安置场所，完善医疗饮食保障措施，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转移群众有住所、有饭吃、有水喝、有衣

穿、有病能够及时得到医治，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切实形成防汛救灾合力。气象、水务部门要加强天气预报、水情预测和工程检查。企业、学校、商业等管理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落实密集人群和公共场所的防汛应急措施。财政、民政、卫生部门要做好各项救助救济准备工作，保证救灾减灾工作顺利开展。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和通信安全畅通，确保电力供应。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一行动，团结协作，形成防汛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2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2015 年金属
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7 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桓台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3 日

桓台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30 号)，从根本上改善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现制定《桓台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从 2013 年起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

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职责分工

县政府成立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县矿山整顿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矿山整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果里镇对矿山整顿治理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1. 县安监局：负责对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县国土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县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 县环保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5. 县公安局：负责对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 县工商局：负责对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7. 县监察局：负责对整顿关闭过程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8. 县财政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从业人员安置、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支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9.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关闭矿山拆除供电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整顿重点

（一）对矿山存在下列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威胁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矿山存在下列问题，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 and 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4.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5. 在 2013 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6.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7.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矿山存在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等问题，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到 2015 年年底前，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 15 万吨/年的；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整顿关闭程序。对列入整顿关闭名单的企业，由县政府依照相关法律做出关闭矿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组织果里镇、相关部门对其实施关闭及验收，相关部门对其证照进行吊（注）销、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二）整顿关闭标准。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部署阶段（2013 年 7 月）。果里镇要迅速将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村居、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在 2015 年底以前，关闭我县非煤矿山。要层层细化工作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工作。

（二）集中整顿阶段（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果里镇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关闭的重点和标

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决定公告、部门分工落实”原则，全面开展整顿。果里镇要定期开展检查，适时对当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县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果里镇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5年9月—10月）。果里镇要在集中检查整顿基础上，组织对矿山整顿工作检查验收。同时，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工作情况，于2015年9月底前，向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县政府矿山整顿验收组，对矿山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对矿山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报县政府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果里镇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国土、安监、环保、工商等部门，认真调查摸底，依据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详细制定2013—2015年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等。矿山整顿工作方案于7月30日前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果里镇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工作。

（三）大力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在推进矿山整顿

工作中，要加大对不具备最低开采规模小矿山的关闭工作力度。从现在起，凡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达不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原则上不再批准进行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具备改造扩能和整合条件的，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58号）精神，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发挥大矿优势，鼓励大集团和中小矿山企业自主联合，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尽快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

（四）完善政策措施。果里镇要抓紧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整顿关闭的配套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实施。对参加整合的矿山，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山给予经济补偿；拟关闭的矿山企业已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等税费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责任保险的，要区分关闭矿山的不同情形，依法妥善处理。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果里镇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设立举报电话、信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检

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及时了解 and 掌握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果里镇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等，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 桓台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附件 1

桓台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成 员：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胡正永 县环保局工会主席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崔亦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水先、赵向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矿山名称: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证照吊销或 注销情况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 运输 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情况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 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 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 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 和危险化学品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镇人民政府验收结论： 镇长签字： 年 月 日（政府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政府、县政府、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 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8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

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19号）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整顿办矿秩序，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顿范围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是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其中，达不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全面停产整顿，国土、安监及公安部门分别暂扣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二、整顿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维护正常开采秩序，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整顿重点

（一）非法开采。一是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二是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三是持勘查许可证采矿；四是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方案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五是以开采《采矿许可证》批准矿种为名，开采其它矿种（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

（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一是水文地质资料不清；二是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三是防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

（三）存在大面积采空区。一是地下矿山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开采；二是金属矿山未按规程要求对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四）安全设施不齐全。一是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不齐全有效；二是压风系统安全阀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有效。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一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二是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混乱。

（六）提升系统达不到要求。斜井未设全自动捕车器（捞车器）。

（七）运输系统达不到要求。一是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50米而未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二是井下运输巷道未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矿用内燃机车运输。

（八）装矿设备达不到要求。未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

（九）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地下矿山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完成建设但不能保证各系统正常使用和安全可靠运行。

（十）未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地下矿山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

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四、整顿措施

（一）制定方案。果里镇要按照省、市、县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要求，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关闭工作，将工作方案7月30日前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对照整顿内容及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对生产系统、作业环节、岗位全面自查，整改合格后，写出自查整顿报告，向镇政府申请验收，镇政府初验合格后，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三）严格验收。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及专家，对照整顿内容，对非煤矿山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由县政府出具验收结论后恢复生产，并按规定于2015年年底实施关闭。对存在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一律实施关闭。

（四）工作总结。果里镇要认真总结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于9月30日前，向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包括本次整顿工作基本情况、重大隐患整改等情况。

五、时间安排

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到2013年9月30日止。

六、职责分工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

关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牵头、负总责，县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一）县安监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指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县国土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等违法行为；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县公安局：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监督企业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山暂停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四）县供电公司：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非煤矿山停止供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果里镇、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和准确把握整顿工作要求，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县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贯彻落实方案。果里镇、各有关部门及矿山企业要迅速深入学习和领会本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切实保障方案落实。

（三）加强联合执法。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细化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执法，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深刻认识做好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干部职工认真细致查找隐患，对检查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

（五）强化信息报送。果里镇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及时掌握整顿工作进展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和下月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附件 1

桓台县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 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成 员：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崔亦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水先、赵向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	非法开采	是否存在: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4、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 5、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采其它矿种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的除外)。		
2	水害威胁	是否存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 1、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 2、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 3、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	采空区处理	地下矿山是否按设计要求对开采范围内形成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4	安全设施配备	1、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2、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5	通风系统管理	1、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并实行机械通风的； 2、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是否混乱。		
6	提升系统建设	斜井是否安设全自动捕车器（又称捞车器）。		
7	运输系统建设	1、供人员上、下井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是否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2、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者使用矿用内燃机车运输。		
8	装矿设备建设	是否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地下矿山是否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且运行是否正常。		
10	技术人员配备	地下矿山是否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11	基建矿山建设	1、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是否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2、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露天矿山管理	1、小型露天矿山是否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 2、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是否小于 300 米。		
13	尾矿库管理	1、尾矿坝是否按设计规定建设； 2、排洪防汛系统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3、四等以上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 4、独立选矿厂是否有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是否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		
验收结论：				

注：地下矿山适用于表第 1 至 11 项；露天矿山适用于表 1、2、11、12 项；尾矿库适用于表 1、2、13 项。本表一式三份，市、县、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建立健全市容管理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各单位及广大市民主动参与维护市容市貌和管理环境卫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继续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责任主体

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责任主体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个体经营业户、居（村）民户。各类个体经营业户由其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居（村）民户由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组织落实。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确保院（室）内、院（室）外卫生清洁，无卫生死角。单位与单位之间要做好衔接，努力形成共创、共管、共监督的局面，确保县城环境整洁优美、文明有序。

三、具体内容

（一）包卫生整洁

1. 负责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每日清扫，清除各类废弃物、

污物和积水，保持门前排水沟通畅，随时保洁。

2. 实行垃圾袋装化、容器化，并将生活垃圾袋装后倒在环卫板车上及将其它垃圾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保持卫生设施整洁。

3. 制止门前随地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随地吐痰和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等不卫生行为，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等，确保门前及围墙周边整洁。不倚门设摊，不乱挂吊商品，乱竖乱挂牌匾。

4. 市场经营户门前的货物应摆放整洁，不超过店面区域，消防栓或其他公共设施周边 40cm 内严禁摆放货物。上下货物，即下即进，即上即走，不得堵塞道路。临街铺面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规范的废物箱（垃圾箱）储存垃圾，不得将垃圾堆放到（扫入）人行道。

（二）包市容秩序

1. 无占道经营现象，店面不出店经营，制止占用门前人行道乱堆放物品、乱摆摊设点、乱搭乱建、乱贴乱挂广告标语等妨碍市容行为。

2. 无乱停车现象，负责督促门前车辆按指定地点和方式停放整齐有序。

3. 保护门前基础设施，制止损坏环卫、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的行为及其它违章行为。

（三）包绿化美化

1. 责任单位负责制止门前攀折树木、花草、损坏绿化设施、

擅自占用绿地等不文明行为。

2. 保持临街楼房阳台整洁、封闭规范；沿街标语、广告、门牌、门匾灯箱设置规范完整；适时装饰、维修临街建筑物的墙面、各类门牌标志、各类彩灯（霓虹灯、反射灯、轮廓灯等）。

3. 制止在门前墙壁、电杆、树木上未经批准张贴或书写广告、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按照部门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认真履行好本部门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务必于7月底前将“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形成长效机制，巩固“门前三包”工作实效。

（二）部门联动。相关责任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做到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逐街、逐户、逐村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工作的督促和落实。

（三）强化监管。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县爱卫办对各责任主体“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日常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各行业监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县城区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各种形式，强化对管辖责任范围内的个体经营业户、居（村）民户“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四）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发挥舆论监督和典型宣传作用，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对“脏、乱、差”现象

进行曝光。

（五）责任追究。对工作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全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大局的，县委、县政府将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并予以问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6 期（总第 34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